

■ 2019年11月4日 星期一

上接A18版)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循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如未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施相应的稳定措施，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每次实际增持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作为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违反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循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如未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施相应的稳定措施，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每次实际增持金额（如有）；

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

权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同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违反承诺，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上年度董事薪酬平均金额的3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行政部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买入）义务情形严重的，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关于回购股份和股份回购的措施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3) 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回购价格：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在该等情形下将按照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欺诈发行事宜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 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情形下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欺诈发行事宜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 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情形下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欺诈发行事宜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 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情形下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赵国锋、实际控制人赵国锋、王立新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和认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售出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久日新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的，本人承诺将督促久日新材料履行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

③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 联席主席兼券商太平洋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联席主席兼券商招商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联席主席兼券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联席主席兼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联席主席兼券商海通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金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元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六)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七)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八)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九)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一)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二)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三)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四)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五)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六)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七)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八) 联席主席兼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